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非訟代理人　黃保華

相　對　人　呂曉萍即呂曉琪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呂曉慧即呂曉琪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除另有規定外，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被繼承人呂曉琪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被繼承人呂曉琪向抵押權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提供本擔保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務人並確認所設定抵押權之擔保範圍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

票據、保證(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設定新臺幣（下同）3,7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138年12月2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被繼承人呂曉琪於109年1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3,110,000元，借款期限至139年1月3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被繼承人呂曉琪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2,866,206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又被繼承人呂曉琪於111年11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除相對人外，其餘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有本院家事法庭函附卷可參。而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雖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惟已因繼承之關係，承受原屬被繼承人呂曉琪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附表所示不動產既為被繼承人呂曉琪之遺產，依前開說明，聲請人自得就附表所示不動產對相對人行使抵押權，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經濟部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個人購屋/房屋修繕貸款契約、本院家事法庭函、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往來明細查詢、截至當日應繳金額查詢等影本各1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13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南區	大山段	116	5303.16	10000分之27

附表（建物）：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113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十四層	合計	面積單位	主要建築材料	陽台	面積單位	
001	501	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14樓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5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	51.45	51.45	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造	5.63	平方公尺	全部
共有部分：大山段527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28											